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規定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其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：

條件 / 姓名		呂光武	許瑞茂	王淑芬
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 業資格	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			√
	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	√		√
	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	√	√	√
符合獨立性情形	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	√	√	√
	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。但如為公 司或其母公司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，不在 此限	√	√	√
	非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	√	√	√
	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 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	√	√	√
	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法人股東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，或持股前 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	√	√	√
	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之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	√	√	√
	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 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、獨資、合夥、公 司或機構之企業主、合夥人、董事(理事)、監 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及其配偶	√	√	√
	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	√	√	√
	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未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 代表人當選	√	√	√
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		0	1	2